



澳门特别行政区海关

第 16/2016/DAF/SA 号 公开招标

“风险管理系统”

问题回复

1. 问：投标公司何时安排“方案演示”？

答：海关将会在本公开招标开标后陆续安排投标公司进行方案演示，时间大约安排在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12 日内进行。

2. 问：标书中提及本项目将分两期付款，可否解释一下具体的安排及有关缴交确定保证金的规定？

答：《承投规则》第 2 项“承批款项的结算”中已列明本公开目标款项结算方法。而有关缴交确定保证金的规定可参阅《招标方案》第 9 项内之说明。

3. 问：《承投规则》第 15.7 项有关网络交换器的要求，是否需要支持 VTS 和 SDN？澳门海关现有的网络已经支持此技术？

答：现时澳门海关暂未实现 VTS 和 SDN 技术，但本公开标规定所报之网络交换器，必须支持 VTS 和 SDN 技术。

4. 问：在标书中，有没有关于 Disaster Recovery 的要求？

答：在《承投规则》第 16 项“系统性能”内列明了本项目需要支持

故障转移(Failover)及高可用性(High availability)等要求。

5. 问：在《承投规则》第 14.7.2 项中提及的 Symantec Netbackup 备份软件，该软件由海关提供还是需要由中标公司提供？
答：《承投规则》14.7.2 提及的是海关现时所使用的备份软件。获判给者须提供备份方案，所需的软件用户许可证由获判给者提供。
6. 问：《承投规则》第 15.5 项中提及本系统所采用的服务器要求，如使用 VM 技术，是否每一个 VM 虚拟机都需要符合该要求？
答：第 15.5 项规定的是硬设备的要求，而整系统必须符合效能指针，反应时间应少于 2 秒，如使用 VM 虚拟机技术，投标公司须自行评估所需要的硬件要求，以满足效能上的要求。
7. 问：2 秒的反应时间具体是指什么的反应时间？
答：《承投规则》第 16.1.1 项有说明本系统的实时评估必须于 2 秒内返回评估结果。
8. 问：今次解释会后，如果尚有其他问题，以何种途径向海关提问？
答：可以发送电邮至 info@customs.gov.mo 提问，回复内容会张贴于海关官方网页。
9. 问：《承投规则》第 14.5.4 项，功能模块第 11 点所指之风险处置，向海关业务系统下达布控指令等，是否现时已经具有接口 API，还是系统需要包含以上接口？
答：如属现有海关业务系统，由海关提供接口，但如属新系统，则须由中标公司提供。
10. 问：在系统开发语言上有没有特定的要求，如 .Net 或 Java？
答：《承投规则》内没有特定要求。
11. 问：《承投规则》第 14.6.5 项中，提到需使用 https 加密联机，当中的加密证书由中标公司提供还是由海关提供？
答：由于此系统为海关内部使用，https 联机可使用自行签发 (self-signed) 的证书。
12. 问：《承投规则》第 13.7.5 项中，提到系统需从不同的传媒网络挖掘及收集数据，有没有特定的媒体范围要求？
答：《承投规则》内所指的媒体包括：Facebook 等社交平台、澳门人常访问

的网上论坛、网上报刊等。

13. 问：关于风险评级，海关现时已有评估模型还是需由中标公司提供？
答：须由中标公司负责建立模型，并需每年为模型进行一次优化。
14. 问：《承投规则》第 13.8 项所指的案件回顾管理，数据量大概是多少？
答：投标公司可根据《承投规则》第 14.7.1 项及第 14.4.8 项自行估算所需的数据容量。
15. 问：对于非结构化数据，除了来自互联网的数据外，还有没有其他的数据源？
答：《承投规则》第 14.1 系统功能架构图中所示，非结构化数据包括：图片、视频、音频、纸本文件和互联网数据。
16. 问：非结构化数据有无特定的格式标准？
答：没有特定标准，以图片为例，如系统支持的格式越多，可用性越高。
17. 问：本次招标会采取单一判给还是可以分项判给？
答：将会采取单一判给。
18. 问：关于系统的负重，请问每小时及每日平均有几多宗交易要被评分？每小时及每日的峰值交易宗数有多少？
答：投标公司可参考《承投规则》第 14.6.6 项内的数字作估算。
19. 问：请提供各类型数据的纪录笔数及未来五年的资料增长率？
答：投标公司可参考《承投规则》第 14.7.1 项作估算。
20. 问：关于情报管理，请问有没有手写的文档需要数码化和需要系统作计算机图像、视频和音频的识别及分析？
答：《承投规则》第 13.3.2 要求系统可支持汇入纸本贸易数据，而纸本贸易数据部分为手写文本，系统亦需相应作出支持，图像、视频、音频亦需要支持。
21. 问：关于数据仓库，请问 Hadoop 是否必需的要求？是否接受 Hadoop 以外的提议？
答：《承投规则》第 14.4.4 项有具体的规定。
22. 问：关于数据仓库，请问 RDBMS 是否必需的要求？是否接受 NoSQL Database 的提议？

答：《承投规则》第 14.4.4 项有具体的规定。

23. 问：关于汇入纸本贸易资料，请问是否需要系统自动处理手写的纸本贸易数据？

答：回复与第 19 条相同。

24. 问：关于图像处理，请问是甚么的图像？产物的要求是甚么？

答：请详阅《承投规则》第 14.2 项内的说明。

25. 问：是否所有现有数据都是以 Unicode 规范的？

答：不是。

26. 问：请说明标准的地址格式？

答：参考《承投规则》第 13.2.1 项，把地址数据按城市、区、街道、门牌、建筑物名称、座、层、室等拆解。

27. 问：请确认系统并不需要灾难恢复环境？

答：请参阅《承投规则》第 16 点“系统性能”内的相关规定。

28. 问：请提供项目完工及系统上线的预计日期？

答：《承投规则》第 27.4 项，本项目的施工计划(包括项目完成日时间)需由投标公司建议。

29. 问：培训教材和讲义、操作示范视频是否只需要繁体中文版本？

答：是的

30. 问：请提供实时评估的 2 秒响应时间的测量规模？

答：《承投规则》第 16.1.1 项，系统的实时评估必须于 2 秒内返回评估结果。

31. 问：数据仓库的数据储存是否需要加密？

答：由投标公司建议。

32. 问：系统提供的平台接口、应用程序界面、远程调用或 Web 服务等是否需要加密？

答：可参考《承投规则》第 14.6.5 项内的规定。

33. 问：标书第 14.7.1 项提到的 4 个现有业务系统共有 345G 数据量，此数据量

是否都为结构化数据？能够提供此部分数据记录条数估算值？如果此部分不包含非结构化数据，能否提供非结构化数据的数据量以及数据条数？

答：第 14.7.1 项海关四个业务系统的已有数据均为结构化数据，记录条数、未来非结构化数据的数量，由投标公司自行估算及建议。

34. 问：标书第 13.8 章节中案件回顾的文本、图片、影像以及分析报告等数据，是否包含在第 14.7.1 项中提到的数据项中？

答：不包含在第 14.7.1 项提到的数据项中。

35. 问：海关是否已有针对应用系统、网络设备以及服务器等资源的监控平台系统？如果有，是否要求风险系统与监控平台进行对接？

答：澳门海关已有基于虚拟服务器的监控平台，如投标公司选用虚拟服务器，则需考虑与监控平台的对接问题。

36. 问：海关是否已有例如 ServiceDesk 等运营维护管理平台？如果有，是否要求风险系统与运营维护管理平台对接？

答：暂时没有。

37. 问：标书中 14.6.2 项说明系统须支持 IE、Chrome 等浏览器，请列明必须支持的浏览器版本号？

答：投标公司在程序设计上须考虑通用性，应不仅限于某个版本的浏览器才可使用。

38. 问：关于系统安全方面，本目标是否包含服务器端的防病毒防入侵以及网络防火墙等内容？

答：由于系统属海关内网使用，因此本次招标没有要求提供网络防火墙，而其它系统上的保安问题，由投标公司考虑及建议。

39. 问：标书中 13.1 企业数据管理部分提到“增删改及导出汇入企业数据，及连接货物报关清关系统”，是否可以理解为风险管理系统必须具备独立的企业数据数据以及增删改维护功能？在风险管理系统中进行的增删改数据是否需要反向汇入报关清关系统？如果是这样，是否意味着风险管理系统需要具备对报关清关系统企业数据的维护功能？

答：风险管理系统必须具有独立的增删改及导出汇入企业数据功能，而且必须能接入(透过 API) 海关现有的业务系统，提取数据、反馈评估信息等。

40. 问：标书中针对风险管理系统与现有的四个海关业务系统的连接方式，部分内容采用“汇入汇出”，部分内容采用“连接...系统”，是否都可以统一理

解为数据从原有的四个系统导出，并汇入风险管理系统？

答：可以这样理解。

41. 问：标书 13.3.4 “货物比较”中提到“针对货物的种类、重量、数量、价值、查货员、货柜数据、舱单物品等进行交叉比较、月度比较、季度比较、年度比较、同情比较等”，能否清楚描述交叉比较的维度有哪些？例如：是货物的重量与货柜数据以及舱单中的重量进行交叉比较，还是针对货物自身重量进行的月度环比、季度环比等？

答：由投标公司根据相关的业务经验向海关建议。

42. 问：标书 14.5.4 部分 11 项风险处置内容提到“向海关业务系统下达布控指令、布控指令关联、发布险情通告等”，风险管理系统可以实现布控指令的管理和发布功能，同时亦需要海关业务系统具备接收和处理布控指令的接口及功能。能否明确现有海关业务系统是否具备此项的接口和功能？如果无，涉及这部分功能的修改和开发是由原系统的供货商负责还是包括在本招标内？

答：如属现有海关业务系统，由海关提供接口，但如属新系统，则须由中标公司提供。

43. 问：能否提供现有海关业务系统的数据结构或者相关的数据模板（例如报关单元格式、企业数据格式、车辆备案格式、案件数据格式、舱单元格式等）作为分析设计参考？

答：海关将于“前期调研”时提供相关的数据，请参阅《承投规则》第 17 项的内容。